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TEAL		161	山	TAIL KK	口 か	E 14 4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有 考
				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局		E	敬卧北餡仁	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
归		K	言显以间任	中 城 于 王 中 「 城 于		長,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
						第十二職等,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			警正至警監			
副	局	長	或或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Π,	/ 5]	•	薦任至簡任			4-10/11-0 0 1 10/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		為江土间江	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4.1		#	数工少芸厂	佐」聯絡云悠、聯絡		
秘		吉	警止以馬仕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
		_	No			九職等。
科		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		仜	塾正武謹 仁	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ユ		上	吉业以后口	水/飞帆寸土水儿侧寸	<u> </u>	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場		長	_		(-)	
大	隊	長	警 正			
副	大隊	長			<u> </u>	
	7 2 114			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		員	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十五	二、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
11		×	委任或薦任	第七職等	1 11	一 7 王一八州 在八
				站一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五	
				第七職等		
分	隊	長	警佐或警正		セ	
小	隊	Ę	警佐或警正		二十	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
,	130	K	言区次言正			作。
11-		1+	未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
技		佐	安 任		Ξ	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辨	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	<u> </u>					一、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隊		昌	警 佐		ーミハ	二、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
12		^	<u> </u>			識工作。
書		記	禾 仁	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nav.— 1 L
	+					上 脚较为 宣笙 瞅 笠 斬 幻
會山	主	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	, ,		第七職等		
人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科	吕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11	只	女工以后任	第七職等		个帆件~ 6 寸帆寸首71°
室	辨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政	主	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風			-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王				ヤし戦寸	m	
合				計		
					(-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